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使用资金总额约 3,099.74 万元,回购均价为 4.60 元/股。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使用资金总额约 1,706.56 万元,回购均价为 5.00 元/股。

以上两期回购股份合计 1,01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0777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5.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认购份额总数不超过 2,535.75 万份。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4-00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实际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2,535.75 万元,已转入公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 2,535.75 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第三方借款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50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 1,01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实际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数量一致。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而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 0 股,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1 人，代表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 2,535.75 万份,占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535.75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梁书铭、韦芳、廖富春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任选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高管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535.75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同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书铭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5、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535.75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议案》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 2,535.75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4,866,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251,1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15,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澈、黄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758,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反对 10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澈、黄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50,936.55 万元,销售数量 5.41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75%、9.72%,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6.76%、10.1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8,352.89 万元,销售数量 5.24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50,410.38 万元，销售数量 5.38 万吨)，同比变动 1.31%、9.03%，环比变动 7.50%、10.6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583.66 万元，销售数量 0.17 万吨，同比变动 40.08%、36.33%,环比变动-5.35%、-4.1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今年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比去年同期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59,0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 》(以下简称 “本保证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800 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为 2,800 万美元,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为 903.84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1107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佛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448.61 万元,负债总额 30,655.95 万元,净资产 18,792.6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39,902.80 万元,利润总额 18,072.45 万元,净利润 13,800.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5,278.15 万元,负债总额 21,797.93 万元,净资产 23,480.2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02,498.85 万元,利润总额 19,916.74 万元,净利润 15,687.5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本保证函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对手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四)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 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五)最高金额:美金贰仟捌百万元整。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458,239.16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95,773.7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3%;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出具的《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 》。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10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为了扩展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综合授信 5.5 亿元额度内,增加除银行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上述仅为增加授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 5.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昭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天女士,财务总监万凯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为“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奚嘉隆江等整治工程 V 标(青山港中段下游)施工”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宏力阳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承包人: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24 个月

5、公司及宏力阳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98,173,317.00 元

2、项目概况:河道护宽疏浚约 3.26 千米,新建护岸约 6.56 千米,新建闸(站)10 座(闸站 3 座,节制闸 7 座),拆建机埠 7 座,桥梁 10 座(拆建 8 座,拆除 2 座)

3、结算方式:进度款每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进度款,按 85%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待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的 90%(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归档后,支付至核定工程款的 95%;经余姚市公共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标段工程结算审核质量核查意见出具后,付清余款。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缺陷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天内质量保修金退还 0.5%(不计利息),剩余部分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4、工期:24 个月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先行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7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及宏力阳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正刚、刘谦、云浪生、李树剑、汪少山未发生减持。

何平、王爱华发生减持,何平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减持完成,王爱华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之后未继续减持。具体股东减持情况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正刚、刘谦、云浪生、王爱华、何平、李树剑、汪少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53,000,000	14.75%	1.97%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53,000,000	14.75%	1.9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10,000,000	2.78%	0.37%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00	2.78%	0.37%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26,000,000	35.05%	4.6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99,500,000	99,500,000	24.07%	3.69%	99,500,000	100.00%	313,839,300	10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54,000,000	154,000,000	42.84%	5.72%	154,000,000	100.00%	188,581,914	91.7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0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80,000,000	80,000,000	32.00%	2.97%	80,000,000	100.00%	12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0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0	-	-	-	-	-	-
合计	1,775,757,055	65.91%	333,500,000	333,500,000	18.78%	12.38%	333,500,000	100.00%	629,928,830	43.68%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胜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胜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胜强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补选完成前,刘胜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刘胜强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胜强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